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18,79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23.80%,可交 易时间为 2024年5月28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或其一 致行动人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任职情况	本 解 傷 傷 因	本次解除限 售登记股票 数量	本除股公股	尚未解除 限售的股 票数量
1	沈荣明	是	董事长、 总经理	A, E	8,201,714	10.39%	24,605,142
2	南京联瑞迪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_	E	4,436,953	5.62%	0
3	南京联瑞迪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E	3,939,816	4.99%	0
4	南京联瑞迪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_	E	2,218,477	2.81%	0

合计	-	18,796,960	23.80%	24,605,142
H		,		

-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F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股)	百分比
无	限售条件的股份	54,348,958	68.82%
	1、高管股份	24,618,062	31.18%
	2、个人或基金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	3、其他法人	0	0.00%
股份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4,618,062	31.18%
	总股本	78,967,020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2021 年度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沈荣明、南京联瑞迪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联瑞迪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联瑞迪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出的关于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 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 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22年11月2日公司相关股东关于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股份承诺的相关条件已触发,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2022年9月2日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公司上市时间已届满18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 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申请解限售申请书》;
- 2、《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3、《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